

# 荥阳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 运营协议

甲方：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甲方：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荥阳市人民路24号



乙方：河南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69号格林度假山庄37号楼3单元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荥阳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一）服务区域：荥阳市管辖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包括高山镇、贾峪镇、豫龙街道办事处、乔楼镇、崔庙镇、刘河镇、环翠峪、城关乡、广武镇、高村乡、王村镇、金寨乡、汜水镇 13 个区域。

### （二）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组建、调配农村生活垃圾运输队伍，将生活垃圾由中转站运输至垃圾焚烧电厂进行处置，并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具体如下：

- 1、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维修保养及中转站的环境卫生。
- 2、垃圾转运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年审及购买车辆保险。
- 3、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到垃圾电厂。

农村生活垃圾不包含以下具体内容：

1、学校、医院、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物业小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2、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较大或缠绕垃圾电厂设备的垃圾、垃圾电厂不接收的垃圾。

### （三）作业要求

1、**生活垃圾转运：**做到垃圾中转站随满随清，当日清空已满中转站，转运过程实行全程密闭转运，无遗撒滴漏。

2、**中转站管理：**及时对垃圾中转站内外部进行清理，保持干净整洁；按照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加强蚊蝇孳生季节消杀管理；中转站内设备定期检查及维修，确保完好正常使用。

3、**车辆管理：**及时购买车辆保险，按时进行车辆年检；及时对车辆进行清理，保持干净整洁；按照车辆出厂要求对车辆定期保养及维修，确保完好正常使用。

#### 4、垃圾转运工作质量要求

（1）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各中转站不接收垃圾电厂不接收的垃圾。

（2）进站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处置，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转运时间，但不得出现拖延扯皮现象。

（3）垃圾转运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沥液，杜绝再次污染环境的现象。

（4）转运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无污垢、无外露垃圾、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身干净。

（5）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流、车辆密集路段，并定期保养维护。

（6）及时处理垃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站内地面无渗沥液积存；中转站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

（7）有专人管理中转站，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不得露天堆放垃圾；站内、门前及进站车

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境卫生应整洁，无白色污染、无污水积存等现象。

(8) 做好中转站的除四害工作，蝇蛆滋生季节（4月15日—10月15日），应每天对中转站区域进行消杀。

(9) 具有完备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悬挂或张贴，并严格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满足作业要求。

(10) 具有完备的设备台账、维护保养记录、垃圾处理数量和去向的统计资料。

(11) 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3年。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到 2028 年 11 月 25 日止。

## 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费用说明

### （一）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 238320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  
月均服务费用 662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元整）。

### （二）支付方式

在整个服务期内，以每个月为一个支付期，于次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价款的发票给甲方。

### （三）服务费用说明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车辆及压缩设备保险、折旧、维修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及消纳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以及法律法规、市政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合同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 2、协助处理因环卫作业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乙方的服务水平。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 5、甲方负责指定垃圾电厂，确保垃圾转运车辆正常入厂。
- 6、甲方在大气管控期间，协调垃圾运输车辆正常进入垃圾电厂。
- 7、甲方协调市农村农业局，对垃圾中转站所能接收的垃圾进行宣讲培训，各属地乡镇政府进行落实，共同担负相应权利责任，形成权责共担的良好局面。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督查和考核。
- 2、乙方须按郑州市及以上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关于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的各项要求进行作业，并接受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考核及考核结果运用。
-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严格各项管理，项目运营期间，运行车辆统一管理，不得乱停乱放。
- 4、乙方聘用项目所有人员，满足项目需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信访事件或停工事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必须按双方制定的工作质量标准作业。
- 6、严格执行规定的作业时间，接受甲方追加的重大活动或重大

检查任务。

7、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项目负责人保证通讯畅通，以便处理突击性情况和及时处理作业质量上出现的问题。

8、乙方有义务对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提议等事项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并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 9、安全生产

(1) 乙方在试运营期内必须保证对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在试运营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3)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 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司机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10、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

11、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做到中转站随满随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其他事项

1、甲方及服务区域属地政府对乙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关联，具体考核细则甲乙双方确认后实施运用。

2、鉴于甲方垃圾清运服务业务的特殊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在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本协议书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相关方有权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马书强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王光勇

2025年11月26日